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49号

安阳市华强商品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5749680530

地址：安阳市滑县道口镇西环与北环交口路北

法定代表人：苗鸿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8点，料棚内铲车正在进行上料作业，下料口商砼车正在接料，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违规生产，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违规生产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重污染天气管控文件复印件；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复印件；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员工明细表及利润表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及国家统计局网站截图；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9月14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43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旧）：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 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一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3,3,1]，处罚金额(X)：22500.0元，代入公式：22500 = 10000.0 + (30000.0 - 10000.0) × [(4/5) + ( 2 + 3 + 3 + 1 )/( 5×4 )]x50%，最终裁量金额：22500.0元；2023年6月19日，我局印发了新修订的《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新裁量标准与原标准计算公式及裁量因子都有很大变化，参照新执行的《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共9项，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长，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一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²）：[2,2,1,1,1,1,3,1]²，代入公式，10000.0 + (30000.0 - 10000.0) × [(3/5)²+(2²+2²+1+1+1+1+3²+1)/(5²×8)] × 50%=14700.0，即新裁量基准处罚金额14700.0元，旧裁量基准处罚金额22500.0元，新裁量基准处罚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本案最终裁量金额：14700.0元。

　　根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